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1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德軒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德軒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而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李德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卷內事證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6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經通緝始到案，顯有逃亡之虞，審酌本案情節及比例原則，認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5日裁定被告應予執行羈押3月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審酌現有卷證資料及全案犯罪情節，認被告前開應予羈押之原因雖仍然存在，惟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起訴書所

載之全部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並交代相關案情，本案已辯
論終結而定113年11月7日宣判，有本院113年10月24日之審
判筆錄在卷可稽，本院綜合考量全案犯罪情節、案件程序進
行之程度、犯罪手段、所造成法益侵害及被告之身分、年
齡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，及被告自陳若能具保停止羈押將於主
文所示之地址與阿姨同住等因素後，認如能取具適當數額之
保證金，並輔以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，俾約束其行動，應可
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確保本案後續之審判及執
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取具
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一併諭知限制
住居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法官 丁智慧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明純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